

# 對臺語文學獎的 觀察與建議

文 | 林央敏 詩人

2008年臺語短篇小說金典獎得 作品〈金色島嶼之歌〉，是寫四百年前，荷蘭派兵剿滅世居臺灣南部小琉球原住民的故事，而本屆作品陳正雄的〈命〉在反映臺灣農業時代，民間社會最底層人民的日常生活與民俗信仰。其他入圍與應徵的作品，固然也包含政治性的、歷史事件的題材，但已有更多屬社會現象的寫實題材了，尤其多數參賽作者已能運用較「正範」（純正）的臺語文書寫，表示作者們在處理小說藝術方面已有相當的能力和水平。

二戰後，臺灣本土語言遭到來自國民黨政府的政策性打壓，其中又以本土最大族群的母語——臺語——受到最嚴厲的欺凌與忽視。直到 1980 年代，隨著臺灣本土意識的高漲及政治民主化的抗爭，臺灣人作家所提倡的臺語文學也於 1987 年形成一股運動而受到注視，再經 1989 年及 1991 年的兩次臺語文學論戰後，官方及主流文壇沒人再公開反對臺語文學，而且在 2002 年，國民小學恢復日治時代曾經實施過的臺語教育，連帶的其他本土母語也開始成為小學的課程之一，自此臺語寫作正式獲得官方及文壇的重視。此後陸續有民間社團舉辦的阿却賞、海翁臺語文學獎、臺文戰線文學獎，以及部分地方政府如臺南、高雄、臺中等等，和中央政府單位如教育部、國立臺灣文學館等官方舉辦的文學獎，也相繼增設包括臺語文學獎在內的母語類文學獎。因此自戰後這波臺語文學運動迄今 30 年，單就臺語文學獎的獎項多寡來看，

應該可用「鬧熱滾滾」這句臺語來形容了，至少在數量上並不遜於 30 多年前的中文文學獎。

在這些臺語類文學獎中，臺灣文學館舉辦的臺灣文學金典獎最具指標意義，因為 (1) 它是由臺灣文學的國家級專責機關設立的；(2) 性質上它是全國性的文學獎；(3) 每屆的得獎名額最少，每一類組都屬唯一獎；(4) 獎金最高，比起其他臺語文學獎首獎的獎金高出三倍到五倍之多，這一點可能是最主要的因素。因此我們如要觀察臺語文學獎對臺語文學創作的影響，以及要從文學獎的徵文與得獎作品來看臺語文學創作的發展，絕不能忽略台灣文學獎。

台灣文學金典獎從 2008 年起開始增設母語類獎項，首屆即從臺語短篇小說開始，由於母語或臺語並非官方語言，又非學校語文教育的主要課程，因此用母語從事文學創作相對比用「主流」語文——中文創作要困難許多，也因此能用或肯

用臺語進行小說寫作的人又更少，當然也比寫作臺語詩和臺語散文的人要少之又少。所以雖然這項唯一獎的獎金高達 20 萬元，但這一屆應徵的篇數也僅是不到十篇的個位數，不過由於這個獎的「魅力」十足，能吸引優秀作家應徵，入圍的兩篇都非常好，尤其得 作品胡長松的〈金色島嶼之歌〉更是一等一的佳作，比之多數優秀的中文短篇小說毫不遜色。

九年後的 2017 年，台灣文學獎的母語獎項又輪到臺語短篇小說，這一屆的應徵件數已加倍到 17 件，光就件數來說，經過九年，臺語小說的創作人口有了顯著的增加，而更較重要的是在主題、取材及技巧方面都更加多樣化。首屆作品的內容多數偏向具政治意涵的歷史性事件，以得獎作品為例，首屆〈金色島嶼之歌〉是寫四百年前，荷蘭官方派兵剿滅世居臺灣南部一個叫「金色島嶼」（即小琉球）上的原住民族群的故事，而本屆作品陳正雄的〈命〉在反映臺灣農業時代，民間社會最底層人民的日常生活與民俗信仰。其他入圍與應徵的作品，固然也包含政治性的、歷史事件的題材，但已有更多屬社會現象的寫實題材了，如詐騙、迷信、母語教育、自閉症、通姦、小偷、人性等等都成為臺語小說作者所關注的內容，尤其多數參賽作者已能運用較「正範」（純正）的臺語文書寫，這些不管整篇作品的藝術成就如何，都是一種進步，同時也反映了臺語創作的發展現

況。本屆另有四篇也可算佳作的作品入圍，表示作者們在處理小說藝術方面已有相當的能力和水平。台灣文學獎的得獎及入圍的作品相較於各地方政府和教育部辦的臺語文學獎，若以同樣 2017 年度的得獎和參賽作品來看，我個人覺得台灣文學獎的平均水準最高，光是入圍的四篇作品也都不輸其他單位的得獎作品，也許是參賽者有意把他們個人當年度最好的作品用來參加台灣文學獎的緣故吧？

接著我想順便小談一下近年筆者對臺語文學獎的觀察心得，特別是小說與散文這二類需要更多文字才得以成篇的獎項所共有的現象。

1. 幾乎每個臺語文學獎的參賽作中都有若干篇作品的語言明顯出現中文化的痕跡，這裡所謂「中文化」不是指某些詞彙源自中文，而是指整個文句的語詞、語法都是中文，而且該句明顯不合臺語語法，以致該句用中文（北京話）唸比用臺灣話唸更順暢，這類不中不臺的文章中最嚴重的是整篇可說就是彘扭的中文，之所以如此，是因作者不用臺語思考和寫作，只將自己的中文文章略改一些用字或加入部分臺語詞彙而已。要改善這種現象，唯有作者平常就應多講臺語，且多讀真正的臺語作品，再加上多寫臺語文並多用臺語直接思考寫作。
2. 目前能用較純正臺語文寫作的人幾乎都是努力自習的結果，這當中的多數人其實只是愛好臺

語文或熱衷於臺語文的復興，而非真正對文學有興趣或具有文學資賦，這類人士偏重語言層面，而非文學。換句話說，目前所謂「臺語界」或「臺語文壇」中，絕大多數臺語文的寫手只是用臺語文在表達意念和互相溝通，真正有志於臺語文學創作的人還少，而具有文學修養和創作能力且熟諳臺語文的人更少，所以臺語文學獎的應徵件數往往不多，一旦評審要求不高，或覺得母語文學獎的性質是鼓勵重於獎勵，為求獎項盡量不要從缺，便會出現容易得獎且常常是同一批人在得獎的現象。要改善這現象，我認為主辦者在給獎的制度上可增加彈性，一方面要求品質，該從缺就從缺，另一方面當首獎或前幾名從缺時，可增加佳作的篇數，這樣既能維持文學獎的獎賞性質，乃至提升水準，又能達到鼓勵創作的功能。

3. 目前臺語文的書寫系統方面，教育部雖有推薦的文字（漢字）符號和注音（拼音）符號的版本或標準，但似乎沒有強制性或一致化的文字形式，以致臺語的書寫者或用(1)全漢字或幾乎全漢字、或用(2)漢字羅馬字相夾雜、或用(3)全羅馬字，其中漢羅夾用者的漢羅比例又任隨

寫作者的自由和喜好。這種缺乏一致性的書寫方式之於個人寫作可視為其自由或主張，但之於文學獎的比賽便徒增混亂以及不公平。比如有人花費更多時間去努力學習文字而用於書寫，有人每遇不會寫的字就便宜行事而注音（拼音）代替文字，當做本文的一部分，如此對前者確實運用文字者就很不公平，因為他們寫錯漢字或錯別字多會被扣分，但以注音當做文字的作品充斥小學低年級式的作文（注音代字）方式反而被允許。為消除這種不公平的現象，文學獎應要求參賽者使用標準化或一致化的書寫方式。這樣也有利於評審閱讀及避免產生不公正的聯想。

以上是筆者的心得與建議，內容同時適用於其他臺語文學獎項。國立臺灣文學館已在2017年修訂台灣文學獎的簡章，從當年起分別讓三類母語中的詩、散文、小說各組每年輪辦一次，因此台灣文學獎中的臺語小說組將從原本的每九年才輪辦一次變為每三年就舉辦一次，這一來是呼應臺語文創作已比以往更興盛，也相信對臺語文學創作的未來會產生更大的助益。☒